

抓紧抓好春耕生产

○本刊评论员

一年之计在于春。立春已过，季节逼人，各地要迅速行动起来，抓紧抓好春耕备耕工作。

首先，要落实好结构调整计划。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将今年结构调整的各项计划尽快落实到农户，落实到田头地块。落实结构调整计划，一定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市场需求，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国际市场走俏的有机食品，实现效益的最大化；一定要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要简单地向农民下达指令性计划，更不要强迫农民种这种那；一定要发挥好政策、信息、价格的引导作用，搞好办点示范，加强服务工作，努力把农民调整结构的积极性引导好、发挥好、保护好。

其次，要抓紧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各地要对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哪些物资可以满足需要，哪些有缺口、缺多少，怎样组织货源，要安排专门力量抓。特别是对优质种苗，要抓紧落实货源，确保结构调整需要。同时，要加大农资和种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的坑农行为，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第三，要抓紧春修水利工程扫尾，积极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各地要把抓紧水毁工程恢复、湖区朝天口工程、山丘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灌区配套作为当前水利建设的重头来抓。要层层落实责任，逐处明确领导和技术人员，规定竣工时间，加快施工进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水毁工程、湖区朝天口必须在3月底前全部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要及早作好度汛

方案，落实人员、物资器材和抢险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第四，要抓紧抓好造林绿化。目前全省还有40多万亩造林任务没有完成，时间紧，任务艰巨。各级政府必须十分重视这项工作，从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植树造林，绿化美好家园。要抓好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林比重。要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防止乱砍滥伐现象发生。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事故。

第五，要抓紧搞好春收作物的培管。去年我省冬季农业的播种面积有所增加，目前春季作物普遍长势较好。因此要切实加强培管，努力实现增产增收。同时，还要重视春季畜禽疫病防治，控制疫病暴发流行，确保养殖业的快速发展。

农业农村工作千头万绪，任务繁重，尤其是今年农村将开展税费改革、乡镇机构改革和中小学教育改革，新的情况和问题不少，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当前春耕生产的领导。要尽快把领导精力转到抓农业、抓春耕生产上来，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结合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解决好春耕生产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农民排忧解难。各行各业都要围绕春耕生产这一中心，结合各自行业特点，支援农业，服务农民。要组织科技人员下乡，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抓好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为农民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要抓好农用资金的筹措，确保春耕生产需要，做到不误农时。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3期

2001年2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卷 首	抓紧抓好春耕生产 本刊评论员
领导讲话	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报告 ——2001年1月11日在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长 储波 (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78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0〕82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1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1号) (2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2号) (25)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1 年烟叶生产 购销有关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4 号)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移民 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5 号) (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消防工作督查 组关于全省消防工作督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6 号)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牧 水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8 号) (32)
本刊专访	长沙市要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总目标 ——访副省长贺同新 本刊记者 欧阳棠 (35)
工作研究	抓住新机遇, 推进新世纪湖南人防事业新发展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万杰 (37)
政务信息	水利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加快澧 水流域开发治理..... 朱映红 (3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0]46 号、[2001]1 号) (40)
文件目录	1 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封 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封一、二 湘耒高速公路 封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白尊贤
 朱一平 朱映红
 朱桂林 朱雪军
 许立程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杨泰波 邹传庆
 余长明 沈国凡
 陈介湘 陈文吉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夏赞秋 高超群
 黄新明 谢先阳
 蔡建和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欧阳棠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协 办

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五”计划纲要的报告

——2001年1月11日在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长 储波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十五”计划纲要是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制定的，侧重阐述政府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方向，力求反映和体现时代特征、市场经济特点和湖南特色。现就几个方面的要点报告如下。

一、关于“九五”计划执行情况

“九五”时期，对于我省来说，是充满挑战和考验的五年，是克难攻坚、开拓前进的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经受住了亚洲金融危机、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和连续三年特大洪涝灾害的严峻考验，基本实现了“九五”计划的主要目标。

（一）综合经济实力增强，经济运行质量提高。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由1995年的2151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3692亿元，年均增长9.7%，高于全国年均增长水平1.4个百分点（2000年的统计数据均为预计数）。经济结构明显改善。三次产业结构由1995年的31.9:35.9:32.2调整为21.1:39.8:39.1。农业在内部结构调整、品种改良、产业化经营等方面迈出较大步伐；工业在加大技改力度，做大做强优势企业方面取得积极

进展；第三产业在巩固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方面取得新的成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6.1%提高到12.6%。经济效益提高，国有工业企业1999年整体扭亏为盈，2000年实现净利润12亿元。财政收入由1995年的204亿元增加到318亿元，年均增长9.3%。金融机构各类存、贷款余额达到2870亿元和2820亿元，分别比1995年增加1626亿元和1406亿元。发展后劲增强，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251亿元，年均增长15.3%。建设了一批重大项目，特别是洞庭湖及“四水”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通信、电源电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二）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的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改制面和脱困面均达到60%以上。小型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取得成效。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财税、金融、计划、投资、价格、住房、社会保障、土地使用制度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商品市场和技术、人才、信息、产权、劳动力、房地产等要素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较快发展，上市公司达32家，累计融资171.5亿元。对外开放保持良好势头，五年累计外贸进出口总额9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8亿美元，比“八五”分别增加11亿美元和30亿美元。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和旅游等服务贸易较快增长，境外加工贸易开始起步。

（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九五”共取得

各类科技成果 4000 余项，两系杂交稻、克隆神经性耳聋疾病基因等重大科研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高校管理体制取得较大进展，招生规模不断扩大。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发展较快。计划生育成绩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5‰。体育事业发展迅速，湘籍运动员在悉尼奥运会上获得金牌、奖牌总数居全国第一位，残奥会上获得奖牌总数居全国第二位。社会科学、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文化艺术推出了一批优秀作品和名牌栏目。金融保险、医疗卫生、国土测绘、民族、宗教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统计、环保、民政、外事、侨务、参事、气象、地质、水文、档案等各项事业普遍得到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发展态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广泛深入展开。新建了一批精神文明基础设施。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步伐加快，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政务公开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取得新的进展。基层民主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稳妥推进。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人民解放军驻湘部队和武警部队官兵在支持和参加我省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在抗洪救灾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城乡人民收入增加，生活质量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95 年的 4705 元增加到 617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425 元增加到 2233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837 亿元增加到 1365 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由 880 亿元增加到 1880 亿元。扶贫开发力度加大，有 300 万贫困人口初步摆脱了贫困。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市供

水、供电、供气和道路、绿化等都有较大改善。住房、旅游、娱乐等新的消费热点开始形成。

但是，经济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社会需求持续增长的内在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经济回升的基础总体上还不稳固；结构矛盾和体制障碍等深层次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就业压力加大、农民收入和部分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一些地方经济发展环境、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不好；腐败现象仍比较严重；政府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是“十五”期间政府工作十分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

二、关于“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十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努力扩大对外开放，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主要奋斗目标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为 2010 年以前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奠定坚实基础；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开放型经济进一步发展；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教育发展步伐加快，国民素质有新的提高，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实现国民经济较快较好地发展,是“十五”期间最根本的任务。实现较快地发展,就是经济增长速度要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略高于中部省份平均水平。“十五”期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的预期目标为9%。这既有需要,也有可能。讲需要,保吃饭,搞建设,扩大就业,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凝聚人心,都要靠发展;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实现全省人均GDP“十五”期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90%,201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也要加快发展。讲可能,从历史上看,改革开放20多年来全省经济增长率年均达到9%,其中“八五”10.5%，“九五”9.7%;从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实践看,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400—2000美元间为经济起飞阶段,由经济起飞到实现工业化,有一个较长的增长期;从现实支撑条件看,我省经济已有相当基础,消费、投资、出口三大需求全面启动,发展步伐可以加快。我们还应进一步明确,“十五”的发展,是在实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的发展;是在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中的发展;是坚持经济社会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是速度、效益、结构、环境、后劲相统一、相协调的发展。在经济效益上,主要是抓好两个收入增长,即财政收入增长速度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9%以上;城镇居民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略高于“九五”时期,分别达到6%和5%。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在战略上、宏观上把握好以下几个重大问题:

一是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这是对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是指导新时期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方针。要把它贯穿到

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促进经济实力、经济素质的全面提高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是坚持把湖南的发展置于国内外发展大局之中,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和壮大自己。面对国际经济结构调整加速、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的大趋势和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必须把湖南的发展置于国内外发展大局之中。要高度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大势,准确把握其特点和动态,全面审视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争取主动,加快发展。

三是培育和发挥后发优势,推进和实现跨越式发展。我们在新世纪的发展不能仅仅停留在现有基础上的自然延伸,而必须利用比较优势,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着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营造跨越发展的动力机制;要遵循经济规律,实施重点突破,通过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实现农业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跨越,通过优势企业、优势产业、优势地区的超常规发展,带动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是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中若干重大关系。主要是发展与调整的关系、速度与效益的关系、工业化与信息化的关系、启动消费与增加有效供给的关系、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系、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做到相互促进,实现良性互动。

三、关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是实现经济较快较好发展的关键。“十五”期间重点抓好四个方面:

(一) 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工业化进程

我省产业结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第一产业比重高,工业化水平低。要大力推进工

业化,带动整个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工业改组改造,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鼓励和支持已有一定基础和市场前景看好的企业,通过上市和低成本扩张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特别是信息产业,重点抓好我省具有一定优势的微电子技术、软件技术、传感技术、视听传媒技术的产业化。加快改造提升冶金、机械、石化、食品、医药、建材、轻纺等具有相对优势的行业。“十五”期间全省技术改造投资 1500 亿元,着力抓好华菱超薄钢板、株冶和株硬有色金属产品深加工、长丰六缸高档越野车、巴陵和长炼扩改、LG 曙光扩建、湘计算机网络产品、长沙和常德卷烟厂扩改、岳阳纸业 12 万吨胶印书刊纸、力元新材料、三一重工和中联高浓混合料泵、远大新型复合材料等生产规模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工业产品开发。培育形成 50—60 家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其中一批过 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同时,大力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明年省里将建立中小型企业担保基金。

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近几年来,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这是农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是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必须放在突出位置。根本途径是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着力把“多的调优,好的调多,链条拉长,龙头做大”,提高优质农产品比重、养殖业比重、农产品加工业比重、非农产业比重、非农人口比重。多的调优,就是要立足现实基础,实现粮、棉、油、猪、鱼等大宗农产品优质化;好的调多,就是要千方百计扩大现有那些好的品种和项目的生产规模,使之形成气候;链条拉长,就是要大力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强产加销一体化建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

藏、保鲜和运销;龙头做大,就是要重点支持基础较好的龙头企业的发展,特别是通过资本与产业的结合,做大涉农上市公司,加快培育壮大国家确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同时,加快非农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口转移。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拓展领域,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会计、咨询、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和影视传媒、新闻出版等文化产业。把加快发展旅游业作为服务业的重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分层次加快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民族风情旅游,形成品牌,形成规模。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

(二) 调整城乡结构,提高城镇化水平

加快城镇化进程,是促进农业向集约化经营、农民向非农转变、农村向城镇转化的重要举措。“十五”期末我省城镇化水平要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充分发挥大城市生产力高度集中、消费高度集中、财政收入高度集中的优势和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长株潭城镇化水平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长沙市要逐步建成 300 万人口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市州所在城市要逐步建成各具特色的大中城市。着力抓好县城的扩容提质,提高县城人口占县域总人口的比重、经济总量占县域经济总量的比重。每个县重点抓好 1—2 个中心镇的建设。

加快城镇化进程,首先要分层次科学规划,着眼于长远发展和整体效益,因地制宜,形成特色。其次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改变城市建设由政府包揽起来的传统作法,将城市的土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有形资产和广告、冠名权等无形资产推向市场,为城市发展筹措资金。再次要突出产业兴镇,把城镇建设与乡镇工业小区建设、市场建

设结合起来,依托现有基础和优势,培育和发展各具特色的二、三产业。

(三)调整所有制结构,发展非国有经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积极推进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大力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农业产业化、高科技产业、城镇公用设施等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集体和乡镇企业改制,尽快建立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金融、担保机构,建立和完善对个体私营企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帮助他们提高依法经营和科学管理的能力。

(四)调整区域结构,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进程和湘西开发步伐

进一步发挥优势地区的优势,加速“一点一线”地区特别是长株潭的发展。积极推进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以实施交通、电力、信息、金融、环保等5个网络规划为重点,加快三市要素融合。三市要加大改革开放、结构调整力度,加速产业发展特别是高效益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层次服务业的发展,并注意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经济素质进一步提高。长沙市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长株潭地区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一点一线”地区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以上。加快湘西地区的开发步伐。利用湘西自治州列入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性机遇,抓紧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千方百计用好、用足、用活国家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特别是加大对西部建设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政策,着重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其它地区也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快发展步伐。

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县域经济的发展。把县域经济发展与“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实

现,“三农”问题的解决紧密结合起来,突出结构调整,抓好主导产业,发展特色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财源增长点。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在县域经济中的作用,抓好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提高乡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资产质量、产品质量和规模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引导农民进镇办厂经商,增强城镇对周边农村的带动作用。

四、关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

抓住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十五”期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预期目标为7300亿元。突出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个方面的重点,集中抓好一批关系经济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大工程、大项目。

水利,继续加强洞庭湖综合治理,加快“四水”流域综合整治,加速5市18县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全面提高防洪抗灾能力。抓紧现有灌溉设施挖潜配套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逐步解决湘南、娄邵和湘西三大片的干旱和偏僻山区人畜饮水问题。充分发挥我省水资源丰富的优势,坚持兴利除害相结合,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

交通,重点抓好“一纵四横”高速公路建设。“一纵”,即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四横”,即上瑞国道湘潭至怀化鲢鱼铺段、衡昆国道衡阳至永州枣木铺段、常德至张家界和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力争“十五”基本实现省会长沙与13个市州所在城市以高速公路连接,各市州与县(市)之间用二级以上公路连接。继续抓好乡村道路建设。加快建设洛湛铁路湖南段和渝怀铁路湖南段。着手筹划“十一五”期间3条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即由常德至永州的207国道;由常德至岳阳的湘北干线;由自治州龙山至怀化通道的209国道。加强重点航运、港口的改造和建设。

抓好重点机场的改造扩建和重点支线机场的建设。

能源,优先发展电网,构筑500千伏主网框架,完善220千伏送受端网络,加快建设、改造城乡电网。电源建设,抓好在建电厂、沅水流域梯级开发和坑口大机组火电建设,新增装机300万千瓦。

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抓好城区路网改造,加快中心城市气化工程、大型水厂和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加强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搞好城市绿化和公益设施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建立宽带、多媒体传输网为目标,建设和形成全省现代信息大通道。加快用户接入网建设,扩大利用互联网。大力发展移动通信。

高度重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法保护和开发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继续搞好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草)、退田还湖,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2005年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4%。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特别是工业污染防治和水资源、大气污染治理。重视防灾减灾工作。

五、关于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

以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强大动力,促进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发展。

体制创新,突出抓好四个方面: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规范上市、收购兼并、相互参股、中外合资等多种形式,对国有企业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企业家队伍建设。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对国有中小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等多种形式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切实放开搞活。二是完善市场机制。抓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完善,加快发展各类要素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争取更多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和再融资能力。

规范发展律师、公证、监理、咨询、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三是继续推进农村改革。在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土地流转机制,逐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认真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进一步办好农村信用合作社。加快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搞好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四是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框架,推进以部门预算为重点的支出管理制度改革。加大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各项配套改革。

把深化改革和强化管理结合起来。整顿经济秩序,优化经济环境。加大治理“三乱”力度,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治本。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切实规范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

科技进步与创新,着力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十五”期末力争达到30%。加强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重视具有重大影响的基础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重点抓好电子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和生物技术的产业发展。集中抓好几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园和基地,扶持发展一批高新技术大企业。二是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农业方面,突出抓好优新种苗的引进、选育和推广。工业方面,把引进、改造与扶优扶强结合起来,大幅度提高骨干企业技术及装备水平。三是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推动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直接进入企业或转制为企业,鼓励和支持大中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探索建立各种形式的科技创新基金,建立和完善风险投资机制。

加快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推进科技进

步和体制创新,关键在人才。努力营造尊重科学、重视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环境。加快人才培养步伐。充分发挥现有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对高级科技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试行各种形式的激励机制。抓紧制定和落实稳定人才、促进人才回流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引进高层次人才。

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大力增强全民教育意识,适度超前发展教育。进一步巩固扩大“普九”成果,全面实现“普九”目标。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70%,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实验室和联合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建设好岳麓山大学城,形成人才培养、研发创新、产业孵化、成果转化、机制创新的基地。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加速建立覆盖全省的教育信息化网络。发展和完善成人教育培训、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等学习形式和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调整学校布局和教师队伍结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增加教育投入,依法落实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鼓励和规范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特别是支持发展民办高等教育。

六、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面对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即将加入WTO的新形势,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

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抓紧研究和熟悉世贸组织规则,尽快清理和修改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政策、规章。加快政府管理体制、公司治理结构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处理好遵守世贸规则同保护本地产业的关系。加快培养适应对外开放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围绕国际贸易、商品检验、处理贸易纠纷等环节,加

快建立技术质量标准体系和产业发展保障体系。有步骤地推进金融、证券、保险、电信、商业零售等领域的对外开放。

积极扩大进出口。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推进以质取胜、科技兴贸和市场多元化战略,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加快纺织、工艺、有色、陶瓷、土畜、粮油、烟花等传统出口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深度开发,提高工业制成品特别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引导和支持软件产品出口。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把扩大出口与优化进口结合起来,根据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加大高新技术、先进技术装备的进口力度。

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争取更多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特别是加强与世界知名跨国公司的合作,引导和鼓励在湘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积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利用外资。进一步办好开发区,把开发区建成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招商引资的重要基地。适应跨国投资发展趋势,更多地运用项目融资、特许经营、资产并购、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等新的利用外资方式。重视对内开放,主动接受沿海地区的经济辐射,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

七、关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加快现代化进程的要求,把提高城乡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摆上重要位置。

扩大劳动就业。鼓励发展就业潜力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和公益性事业对增加就业的积极作用。加强职业培训,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引导人们转变就业观念,鼓励阶段性就业、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大力发展经济,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城市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标准。坚持增收与减负相结合,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继续抓好扶贫工作,坚持以项目推动为主的开发式扶贫,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按时发放,认真解决部分县(市)乡(镇)拖欠工资的问题。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确保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以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保险为重点,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扩大覆盖面、提高收缴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社会保障的投入,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障资金收缴和支付的规范化。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努力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不断改善农村交通条件。鼓励计算机、轿车进入家庭,提高电话普及率。改善城乡特别是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对重点疾病的防治,提高医疗保健水平。发展群众体育,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加强劳动保护,改善生产工作条件。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规模,改善人口结构,提高人口质量。

八、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不懈地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

精神。在县(市)部门和乡镇干部中认真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大力倡导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特别是加强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加强科普宣传教育。继续深入推进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思想文化阵地,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活跃社区文化。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繁荣社会科学,发展文学艺术,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大力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会展等文化产业,发展壮大一批产业集团。抓好第五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场馆、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省出版基地、省民族文化园等一批精神文明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以及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密切与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不断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坚持依法行政,大力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认真清理、修订、废止不适应的规章,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及时纠正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强化行政单位内部的层次监督。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加强社区民主管理,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加快依法治省的进程。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高度重视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尽力把各种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带黑社会性质的团

伙犯罪,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坚持不懈地与“法轮功”邪教组织进行斗争,加大教育转化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其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强化生产、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进一步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增强平战转换能力。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军民共建活动,积极支持军队建设和改革,更好地发挥驻湘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九、关于改进政府工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在即,对改进政府工作提出了越来越紧迫的要求。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加快政企分开步伐,各级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集中精力抓好重大问题的决策,抓好执法、管理和服务,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改进管理方式,坚持间接管理为主,更多地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运用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行为。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办事效率。省政府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第一步先削减各种审批事项 41.5%。继续保留或暂时保留的审批事项,也要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增加透明度和公开性。各市、州、县政府在即将进行的机构改革中,既要抓机构和人员的精简,更要抓政府职能转变。

大力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坚持艰苦奋斗,反对奢侈浪费;坚持真抓实干,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把工作重点放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调研和督查,集中精力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上。改进作风的核心是

增强群众观点,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经常想想人民群众在我们心目中占什么位置,我们在群众中是什么形象,时刻关心群众疾苦和冷暖,多办得民心、顺民意的事。

坚持廉洁从政,从严治政。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强警示教育,完善监督约束机制,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狠刹不正之风,严厉惩治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所有政府机关都要从严管理。各级政府领导都要带头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原则,敢说真话,敢于碰硬。部门之间、条块之间要互相配合,反对各自为政,做到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

努力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刻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开阔世界眼光,培养战略思维,提高把握大局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

各位代表!

2001 年是新世纪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关于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省政府委托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和财政厅厅长向大会报告。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2%,进出口总额增长 11%,财政收入增长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以内。今年工作的重点是,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大工业改革与发展力度,加快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升第三产业整体水平;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应对加入 WTO,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科技

进步,抓好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努力扩大就业;整顿经济秩序,优化经济环境;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全省上下都要按照本次大会将要批准的《纲要》所确定的思路和目标,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

各位代表!

我省今后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埋头苦干,为实现“十五”的宏伟目标,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对改革宣传文化管理体制和完善宣传文化机构内部经营机制,促进精神文化产品生产和宣传文化设施建设,改善宣传文化机构的物质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了宣传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关于“继续实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增加对重要新闻媒体和公益文化事业的投入”的精神,深化宣传文化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在“九五”结束后,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及相关文件并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现行的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加以调整和完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

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别由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管理和使用,继续按照财政部、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字〔1997〕243号)执行。

二、对下列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违规出版物和多次出现违规出版物的出版社不得享受此项政策。

(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二)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和机关刊

物。

(三) 各级人大、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四) 新华通讯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五) 军事部门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六) 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七) 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

三、全国县(含县级市)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

四、继续实施下列发展电影事业的五项经济政策。

(一) 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电影发行单位向放映单位收取的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 从电影放映收入中提取5%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影行业的宏观调控。

(三) 从电视广告纯收入中提取3%建立“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影精品摄制。

(四) 从进口影片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电影制片、译制。

(五) 特别重点影片的创作生产,可个案报批财政补贴。

五、继续增加对宣传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

(一) 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出预算,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要继续在预算中安排部分专项经费,纳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二) 适当增加“万里边境文化长廊”补助经费。在民族事业费和边境建设费中安排一定数量扶持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发展文化事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也应逐步增加对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投入。

六、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制度。为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增强调控能力、保证重点需要、规范资金管理,中央和省级要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制度。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收费等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预算外资金。要进一步完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和“出版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制度。

专项资金是财政资金,要按照有关财政法规的要求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保证专项专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七、继续鼓励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下列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一) 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京剧团和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二) 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三)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四) 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

八、抓好落实,加强管理。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文化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宣传文化机构要深化内部改革,转

换经营机制，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接受的捐赠资金要专门用于发展宣传文化事业，不得挤占、挪用甚至私分，也不得以捐赠为由搞乱摊派、乱集资等活动。对出

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中编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科技部 中编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精神，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社会公益科研工作，增强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力，对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实行分类改革，现就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科研机构（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国家财政给予经常性经费补助、确需国家支持的

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经科技部、中编办、财政部、税务总局批准，可按本意见精神，按照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以推进科技进步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社会公益为主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与服务活动。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自主管理。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出资者的约定，制定章程，明确

机构宗旨、业务领域、组织结构、决策监督程序、内部管理制度等。

四、申请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科研机构，要调整和明确业务方向，优化结构、分流人员，由主管部门（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中编办、税务总局共同审核，认定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并在国家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五、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发展资金：

（一）政府资助，国家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行、设备购置、基本建设等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承担政府、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委托项目；

（三）社会捐赠；

（四）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五）其他合法收入。

政府和其他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拨入和捐赠的资产不得抽回。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获取投资回报。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收入按国家规定留给单位的部分，全部用于自身发展。

六、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管理，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单位）要逐步将直接领导转为通过参加理事会参与科研机构决策，对科研机构赋予自主权，最终实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经营管理的社会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要积极探索实行理事会决策制、院（所）长负责制、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度：

（一）理事会负责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和推荐院（所）长，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监督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合法性。理事会成员由主管部门（单位）代表、本单位代表、行业专家代表、有关投资方代表组成。

（二）院（所）长是法人代表，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三）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四）职工代表大会负责监督。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全面推行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招聘人员数量，确定岗位设置、不同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比例及受聘人员的职位等级，通过合同方式依法确定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聘任合同可分为短期合同和长期合同，或以完成某项科研任务为合同期限。对被聘用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管理，定期考评；对经考评不合格人员、聘用合同到期后未续聘人员和被辞退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约。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应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对其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加大自主分配力度。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

八、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暂按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其年度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核定。

九、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

（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当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上述非主营业务收入用于改善研究开发条件的投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

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资助，可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十、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于每年第一季度向主管部门(单位)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业绩考核。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运行绩效定期进行评估考核。

十一、科研机构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认定条件、规章制度和配套政策等，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此件可公开发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0〕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是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 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按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自然科学基金制运作方式，运用国家财政投入的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发现和培养科技

人才，发挥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和协调作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 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制定和发布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指南，受理课题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着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研究环境。

(三) 协同科学技术部拟定国家基础研究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接受委托，对

国家高科技、应用研究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并承担相关任务。

(四) 支持国内其他自然科学基金的工作。

(五) 同外国的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科学基金会及有关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国际合作。

(六) 负责对直属事业单位进行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七)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设5个职能局(室)、7个科学部(学术性管理机构),不设科学研究实体。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协助自然科学基金委领导督办各项重要工作;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秘书事务、网络管理和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保卫、档案、信访等工作;负责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与安排;制定机关行政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 计划与政策局(对外使用计划局、政策局牌子)。

组织拟定自然科学基金规划、计划;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资助经费的分配;负责项目申请指南的编制,制定项目指南编制规范;负责拟定各类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资助等管理办法以及项目成果综合统计和分析工作;归口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综合管理;负责项目科技档案管理;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地区联络网点的管理;负责协调、承办上级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负责国内外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发展趋势与环境的分析和学科政策研究;研究、提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提出有利于完善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体制、运

作机制与评价体系的对策;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委内的法规性文件审核以及有关政策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技政策咨询;起草重要文件。

(三) 财务局。

拟定自然科学基金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自然科学基金委财务运作;负责自然科学基金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各类资助项目的经费拨款和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国有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对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拓展自然科学基金经费来源。

(四) 国际合作局。

拟定外事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外事经费分配;研究、拟定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的国别政策;建立与国外科技机构、国际组织的联系;归口管理国际交流活动;组织、协调包括双边和多边协议项目在内的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办理因公出国任务审批事宜;归口管理与港、澳、台有关的学术活动。

(五) 人事局。

负责拟定劳动与人事工作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含直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的领导干部);负责职工的劳动工资与保险、福利工作;代管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 数学物理学部。

组织拟定数学、物理科学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先资助领域和项目指南;负责受理、评审和管理各类数学、物理科学基金项目;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组织与建设;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承办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 化学科学部。

组织拟定化学科学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先资助领域和项目指南;负责受理、评审和

管理各类化学科学基金项目；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组织与建设；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承办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生命科学部。

组织拟定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先资助领域和项目指南；负责受理、评审和管理各类生命科学基金项目；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组织与建设；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承办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 地球科学部。

组织拟定地球科学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先资助领域和项目指南；负责受理、评审和管理各类地球科学基金项目；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组织与建设；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承办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组织拟定工程与材料科学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先资助领域和项目指南；负责受理、评审和管理各类工程与材料科学基金项目；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组织与建设；承担重要科学

问题的咨询；承办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信息科学部。

组织拟定信息科学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先资助领域和项目指南；负责受理、评审和管理各类信息科学基金项目；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组织与建设；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承办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管理科学部。

组织拟定管理科学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先资助领域和项目指南；负责受理、评审和管理各类管理科学基金项目；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组织与建设；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承办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党委。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委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

自然科学基金委机关事业编制为 20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部级），副主任 5 名（正局级，含兼职）；秘书长 1 名（正局级）；部门领导职数 39 名（含副秘书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委专职书记各 1 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涉及煤矿安全监察方面的工作，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名义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管理。

一、职能调整

（一）现由国家经贸委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划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承担的职能不作调整。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拟定有关政策及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

（二）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三）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对设在各地的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其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04号）规定执

行。

（四）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国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国务院委托对特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五）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可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六）组织全国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七）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 and 标准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组织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救护、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九）拟定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工作。

(十)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和直属机构的干部管理工作。

(十一) 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设9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外事司、财务司）。

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信息、保密和行政后勤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政策法规司。

负责起草有关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的具体工作；研究拟定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及安全技术标准；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重大政策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及重要会议报告；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

（三）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司。

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和伤亡事故统计的具体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监督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组织有关科研成果的鉴定和技术推广；负责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可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煤矿安全监察一司。

组织国有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国有煤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职业危害情况；组织调

查和处理国有煤矿重大、特大事故；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救护及应急救援工作。

（五）煤矿安全监察二司。

监督检查乡镇煤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职业危害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组织调查和处理乡镇煤矿重大、特大事故。

（六）安全监督管理一司。

监督检查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三同时”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调查和处理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重大、特大事故；组织、指导和协调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监督检查石油、化工、电力、贸易、机械、冶金、有色、轻工、纺织、医药、建材、烟草、地质等行业的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三同时”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调查和处理相关的重大、特大事故；组织、指导和协调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八）安全监督管理三司。

指导、协调和监督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水利、邮政、电信、林业、军工、旅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的重大、特大事故的处理工作。

（九）人事培训司。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和直属机构干部管理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全国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培训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行政编制 16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15 名（司局级）。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委托，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与整改情况，参加对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局领导

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包括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原国家煤炭工业局所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管理；原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的机关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以及中国煤炭工业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暂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管理。有关事业单位的改革事宜，由中编办商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是从事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从事政府网络建设和提供综合信息服

务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厅级，归口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

一、职能调整

（一）强化的职能

1、加强对我省人口、就业、社会保障与收入分配、教育、生态与环境、自然资源

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等社会问题的研究,为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2、加强全省信息系统的组织协调,发挥系统的整体优势和作用,加强与政府各部门、各行业信息中心的联系,充分利用中心的网络优势、数据库建设优势、经济研究预测与分析优势、软件和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优势,为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

(二) 划出的职能

将省政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行政职能,划入省信息产业厅。

(三) 转变的职能

1、将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专门研究融入有关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的重大问题研究中结合进行。

2、将对农业、工业、财贸等行业经济发展的研究,调整为对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布局、产业政策及各产业的协调发展问题的研究,提高产业研究的宏观性和综合性。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 围绕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超前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我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政策提出思路和建议;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地区拟定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研究国内与国外的经济发展动态,围绕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综合运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研究我省经济结构战略调整 and 产业政策,对产业结构、投资结构、企业组织

结构、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方向,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技术选择、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政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 研究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人力资源开发、就业、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政策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政策,研究城市化、发展小城镇等问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五) 对全省经济运行状况、发展前景、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等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研究、监测预测、预警预报。

(六) 根据授权,组织、协调推动政府上网;承担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服务的“湖南省宏观决策信息网”、“湖南政府公众信息网”的建设、运行和技术维护;承担省直各单位及市、州有关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任务。

(七) 跟踪国内外网络和信息技术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开展信息技术的研究和探索,开发各类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参与推动全省办公自动化工作,为各级党政部门、企业及社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

(八) 指导、协调全省综合性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有关工作;开发和建立全省大型数据库,为省领导和省直各部门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九) 参与制订全省信息化中长期规划和全省信息系统、省直部门信息网络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技术规范;对省直、市州单位的信息网络系统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十) 面向企业、社会开展决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十一) 管理《湖南经济报》社。

(十二)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及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心设 11 个职能处

(室):

(一) 办公室

负责中心会议组织、工作督查、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机要档案、信访接待、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保密保卫等行政事务。

(二) 综合处

参与全省信息系统和中心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起草中心重要文件、报告;负责设备台帐、软件库管理及对外宣传和发布信息;负责中心项目和科研课题的申报和组织管理;负责中心图书资料的管理;负责第三期日元贷款经济信息系统项目等涉及全省性的信息系统项目的组织管理和跟踪监督。

(三) 宏观经济研究处

跟踪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发展动态,以全局性、综合性、长期性和战略性经济问题为研究重点,超前研究全省中长期经济发展战略、区域经济发展以及财政、金融、物价等宏观调控问题;为宏观经济决策和制定中长期规划提供咨询建议和背景材料;负责编辑《湖南经济研究》。

(四) 产业经济研究处

掌握全省经济结构及发展状况,研究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产业政策问题;研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的投资结构和投资政策;研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技术选择、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政策;研究我省各产业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协调发展问题,提出综合性的对策建议。

(五) 社会发展研究处

研究人口、教育、就业、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等社会问题;研究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问题,为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六) 经济预测处

对全省经济运行及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监测、预测,提供月度、季度、半年、

全年、两年滚动预测的定量分析报告;参与全省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的预测分析工作;定期发布全省宏观经济景气及预警分析报告;开展宏观经济模型和预测方法的研究;编辑经济蓝皮书《湖南经济展望》和《湖南经济研究蓝页》。

(七) 网络运行处

承担政府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有关规划、建设、运行和升级改造;负责网络通讯及网络端口以上的小型机、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及网管平台的运行监控和维护;承担系统集成,管理广域网系统,协调、推进省直、市州的网络的互联互通,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平台。

(八) 应用开发处

跟踪、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技术;负责计算机应用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管理;负责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数据库及网页的开发;参与省直部门办公自动化的建设和技术支持。

(九) 信息资源处

根据授权,负责政府网站建设,组织、协调省直部门上网;开发、加工、存储信息资源,提供信息资源上网,做好有关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十) 信息服务处

为上网用户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用户终端维护;负责政府网站的形象宣传;负责重点用户终端的台帐建立、管理;负责维护热线电话的技术支持;为政府决策部门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十一) 人事教育处

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职称评聘等有关工作;办理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出国(境)手续;组织管理继续教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

员编制在机关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中心机关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 8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编制（2 名）实行单列，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编制（10 名）暂维持现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 号）精神，设置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为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管全省扶贫开发工作。

一、职能调整

（一）转变的职能

分散贫困乡村的开发计划、贫困农户的扶持政策及开发项目组织工作主要由当地党委、政府承担。

（二）强化的职能

1、加强重点贫困区域和村级扶贫开发

的政策研究和规划。按照国家 21 世纪扶贫开发总体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扶贫开发发展纲要，拟定扶持贫困地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扶贫交流与合作，争取扶贫外资和项目的引进并组织实施。

3、积极拓展民间扶贫筹资渠道。按照国家 21 世纪扶贫开发总体要求，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和全省扶贫开发发展纲要;协调解决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拟定村级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

(三) 根据有关规定协调管理中央和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省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组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筛选,负责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审批并组织实施;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核、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财政扶贫项目库建设。

(四) 协调管理贫困地区与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扶贫交流与合作;指导有关扶贫外资和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五) 制订扶贫开发科技推广和培训计划;协调贫困地区扶贫科技推广,组织指导扶贫工作有关的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有关的信息和宣传工作。

(六) 指导和协调全省社会扶贫开发工作。协调管理有关扶贫捐赠资金和物质;联系中直机关对湘定点扶贫工作。

(七) 参与农村建整扶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订驻村帮扶计划;参与省支持湘西自治州扶贫攻坚有关协调工作。

(八) 承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设3个职能处:

(一) 综合处

协调办机关日常政务;承办重要会议的组织以及重要报告、文件起草或修改,负责机关文电、政务信息、保密、信访、档案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贫困地区最低收入人群的监测和有关统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人事、劳资、老干、社会保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承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 社会处(加挂计划处牌子)

研究提出我省扶贫开发有关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扶贫开发发展纲要和中长期扶贫发展规划;拟定村级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和协调全省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协调有关金融部门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开发以及有关商业银行扶贫贷款,参与省财政贴息审核工作;协调管理有关扶贫捐赠资金和物质;联系中直机关对湘定点扶贫工作;参与管理贫困地区与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合作、交流事项;参与和组织有关扶贫外资和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研究提出年度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央和省财政扶贫资金重点项目;指导扶贫开发科技推广与培训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三) 项目处

依据扶贫开发总体规划,负责指导各级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设计、论证、筛选贫困地区相应扶贫项目;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用于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项目的审核和具体组织实施;参与中央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核、推荐和申报工作;参与中央扶贫贷款项目有关财政贴息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事业编制为19名,其中主任(副厅级)1名,副主任(正处级)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名。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编制按有关规定核定并实行单列,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1年烟叶生产购销有关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4号

各市、州及产烟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保持我省烟叶生产稳定协调发展,努力提高烟叶质量,改善烟叶等级结构,提高烟叶有效供给水平,经省人民政府研究,现将2001年烟叶生产购销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调整烟叶生产布局。根据国内外烟叶市场产销形势的变化,按照“压缩散区、不扩新区、巩固老区”的原则,必须对我省烟叶生产布局逐步进行调整,使烟叶产区向适宜、优质区域适度集中,向烟叶生产已有一定规模、市场信誉好、卷烟工业需求量大、技术力量较强、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产区县(市、区)和乡(镇)适度集中,逐步实现基地化、集约化生产。2001年全省烟叶种植、收购计划由省计委会同省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计划直接下达到各产烟县(市、区),对年收购量不足万担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下达收购计划,坚决压缩部分年收购量在3000担以下、布局分散、生产水平低、技术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的产区乡(镇)。

二、严格执行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制。各地必须按国家下达的计划层层分解,与烟农签订生产收购合同,约定指导性种植面积,规定指令性收购数量、收购价格和质量等级标准,明确产购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确保计划的完成,并严格按合同收购。对种植面积达不到3亩以上、没有配套的标准化烤房的

农户原则上不予签订合同,使种植计划向种烟能手和种烟大户集中。

三、烤烟收购价格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常德市执行国家三价区价格,其他地区执行二价区价格。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加价或变相加价。

四、根据烟叶市场形势的变化,2001年对6个滞销等级烟叶不予收购,这6个等级为:GY1、GY2、CX2K、B2K、B3K、B4L。对CX1K、B1K、B4F、X4L、X4F等5个等级烟叶,若有少量国内或出口需求,各产区县(市、区)烟草公司可事先与烟农签订产购合同,酌情适量收购。

五、继续实行产前承诺、产后兑现的生产投入方式。即在收购合同中明确生产投入标准,当年收购结束后凭合同和售烟发票,以烟用化肥给烟农兑现,以解决第二年烟叶生产所需肥料。生产投入标准为:执行二价区收购价格的烟叶产区,每50公斤上等烟叶平均60元,中等烟叶除X3F、B3F、B4F、B3L、B2V、B3V等滞销等级外,平均40元;三价区每50公斤上等烟叶平均80元,中等烟叶除X3F、B3F、B4F、B3L、B2V、B3V等滞销等级外,平均60元。对于烟农购买烟草专用肥所需资金,实行地方政府组织、烟草公司贴息、当地银行发放贷款的办法支持解决。

六、省际和省内工商烟叶调拨划归市、州烟草公司统一经营,县级公司集中力量抓好

生产和收购,但不能因此影响县(市、区)财政的既得利益。烟叶购销体制改革后,按销售收入计征的防洪保安基金等不重复计征,只在产区县(市、区)一道环节征收。

七、为鼓励烟叶产区政府抓好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维护烟叶市场秩序,按上中等烟叶收购量提取一定比例的烟叶质量和市场管理奖励金。其标准为:凡经省质量检查组年度抽查平均等级合格率达到80%以上,每50公斤上中等烟叶提取6元;平均等级合格率达到75%以上,每50公斤上中等烟叶提取4元;平均等级合格率低于75%,不得提取奖励金。奖励金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掌握,用于奖励为烟叶生产、收购和市场管理作出贡献的有功单位和人员(包括烟草部门)。

八、加大厂县联办优质烟叶基地的力度。长沙、常德、郴州、零陵四大烟厂所需省内烟叶部分,原则上通过创办优质烟叶基地解决,并要求每个烟厂创办1—2个浏阳模式的紧密型优质烟叶基地。烟厂既要在资金上扶持基地,又要组织技术力量帮助基地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使烟叶基地真正按照工业配方需要组织烟叶生产。小烟厂也要根据配方需要,积极与产区联办基地。

九、为加大科技兴烟力度,加快标准化烟草站建设和全封闭微机密码收购步伐,继续按收购价格提取1%技术改进费,按每50公斤烟叶提取10元建站费,省烟草公司按调拨基价从省内收购的烟叶和省外调进的烟叶中提取1%管理费,专项用于烟叶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以及标准化烟草站建设。要求2001年收购量在250吨以上的乡、镇都要建成标准化烟草站,都要实行全封闭微机密码收购,并实行一乡一站,不得另设收购网点。年收购量在150吨以上的乡、镇,也要创造条件,推行全封闭微机密码收购。2001年除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外,其他烟叶产区要全部实行全封闭微机密码收购,争取到2002年全省全面实现全封闭微机密码收购。

十、生产投入可进入生产成本核算,提取的奖励金、技术改进费、建站费、管理费,原则上按过去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烟叶检疫在生产环节进行,购销加工环节免于检疫。

十二、晾晒烟参照烤烟的生产购销政策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移民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移民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省移民开发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移民开发局。省移民开发局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管全省移民安置和开发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移民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省移民工作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探索开发性移民的新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抓好开发性移民工作。

（三）综合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负责新建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的初审，协同有关部门制订重点移民区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安置、开发计划；按规定管理由移民经费开支的移民开发工程项目，督查验收移民开发工程项目。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移民资金管理办；按有关规定管理移民资金，指导全省移民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移民资金收缴等工作的政策和业务指导；负责移民开发有关的统计工作。

（五）负责协调处理三峡库区迁入我省的移民有关工作，指导其生活安置、生产和开发工作。

（六）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有关移民工作协调；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移民对口帮扶工作。

（七）负责移民口粮补贴款的发放与管理工。

（八）负责移民信访接待工作，协调、指导市（州）、县（市、区）做好库区、移

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九）指导全省移民区移民工作干部和移民区基层骨干的培训。

（十）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移民开发局设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对外可使用人事处印章）

负责局机关政务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性、政策性问题的调研和重要文件、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负责文秘、保密、档案、信访、提案、信息和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管及机关财务工作；协助做好库区社会稳定工作；检查监督有关移民工作的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总结推广开发性移民工作典型经验。

（二）安置开发一处

负责老水库库区的移民安置、开发工作。负责编制老水库区移民安置规划，协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库区开发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开发性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和工程设计的审查；指导、检查和督促库区及外迁安置区的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性生产项目的实施；组织和参与老水库诱发性灾害的调查及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参与接待老水库库区移民的来信来访工作。

（三）安置开发二处

负责新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开发工作。负责三峡库区迁入我省移民安置、生产和开发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编制新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和开发规划；协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库

区开发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开发性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和工程设计的审查;指导、检查和督促库区及外迁安置区的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性生产项目的实施;组织和参与新水库诱发自然灾害的调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参与接待新水库库区移民的来信来访工作。

(四) 计划财务处

汇总编制全省移民安置和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管理移民资金,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移民资金的催缴工作;指导全省移民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移民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移民开发统计工作;承办移民

粮食补贴款的发放。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编制总额内单列。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移民开发局机关事业编制为33名,其中局长(副厅级)1名,副局长(正处级)2名,总工程师(正处级)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6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各1名)。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编制按有关规定核定并实行单列,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暂维持现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消防工作督查组关于全省消防 工作督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消防工作督查组《关于全省消防工作督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切实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全省消防工作督查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9至10月份,省消防工作督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湖南省“九五”消防发展纲要》

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及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等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消防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一) 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消防安全责任制得到较好地落实。近年来, 特别是《消防法》实施以来, 各级政府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把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 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政府、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之间均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状, 层层落实了消防安全责任制。有的下发了《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计分标准》, 每年进行检查考评, 奖惩兑现; 有的把消防宣传教育、城市消防设施建设等工作明确到各有关职能部门, 做到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

(二) 加大消防投入,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和灭火装备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各地采取措施切实加大了对消防的投入, 加快了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步伐。据统计, “九五”期间, 全省新增城市公共消防栓 6428 座, 消防站(队) 23 个, 消防车 157 台。与 1995 年相比, 分别增长了 167%、34.5% 和 56.6%。消防栓、消防站和消防车数分别完成规定任务的 60%、86% 和 80%。

(三) 坚持依法治火, 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消防法》实施后, 各地严格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 强化依法治火, 先后 9 次开展了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三合一”厂房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在今年开展的违法建筑、商贸市场、商场专项治理和公众聚集场所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的专项检查活动中, 共发现各类火灾隐患 4.5 万处, 督促整改 3.6 万处,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603 家, 查封 349 家。特别是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批示和省委、省政府召开安全生产紧急电话会议后,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 认真学习和研究, 及时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 多次组织联合检查组, 对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及重点单位或部位, 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及时发现和整改了一大批火灾隐患, 积极地预防和减少了火灾的发生。1 至

10 月份, 全省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8.3%。

二、当前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我省消防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 但从督查情况看, 当前消防工作还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消防安全责任制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安全责任制没有完全到位。二是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全省应安装消防栓 17143 座, 目前仅安装了 10279 座。全省各种常规执勤消防车辆尚缺 97 辆。特别是用于抢险救援和扑救恶性火灾的抢险救援车、排烟消防车和照明车等特种消防车辆缺口较大。此外, 全省还有 19 个县(区) 尚未组建消防队(站)。三是火灾隐患仍然相当突出。如去年全省排查的 1400 多处重大火灾隐患, 仍有 700 多处没有整改到位。同时, 一些新建项目没有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产生了新的火灾隐患。四是行政干预消防执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在火灾事故处理、重点工程项目开发与建设以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上, 少数地方、少数领导干部还存在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 致使一些违法违章行为得不到及时、公正处理。

三、今后消防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消防法》的规定, 结合各自的实际, 大力开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岗位、定人员、定目标、定奖惩”的“四定位”活动, 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并通过有效的奖优罚劣措施, 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较好、消防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要给予大力表彰和奖励; 对消防安全责任制流于形式、管理松弛、火灾隐患较多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全面落实。

(二) 多方筹措资金, 抓紧解决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 加大对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投入。要把公共消防设施和重要消防装备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消防装备的配置维护

要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城市建设维护费用于消防设施的资金要随着城市和经济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各地新建城区和开发区一定要把市政消防基础设施纳入总体规划,做到同步建设。

(三)切实抓好火灾隐患的整改和火灾事故的追查处理。对检查发现遗留的火灾隐患,各级要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采取挂牌整改、召开促改会、落实整改责任制等有力措施,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彻底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四)努力改善消防执法环境。各地要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力

度,促使人们学法、懂法、守法,在全社会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要建立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因行政干预消防执法而造成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或火灾事故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直至有关领导的责任。同时,要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公开曝光。

(五)抓紧制定“十五”消防发展计划。各级要根据本地消防工作现状和发展趋势,认真制定“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计划,明确“十五”期间消防发展任务和目标,并坚持每年有具体任务和目标,定期进行检查考评,促进我省消防事业的发展。

省消防工作督查组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牧水产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湘编〔2000〕1号文件精神,省畜牧

局和省水产局合并,组建湖南省畜牧水产局。省畜牧水产局为省农业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全省畜牧业和渔业。

一、职能调整

(一) 强化的职能

加强畜牧业、渔业产业化政策研究,拟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实施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

(二) 交给市、州人民政府承担的工作

将省属岳阳、益阳、常德、衡阳、长沙、怀化、邵阳七个渔船检验站承担的渔船检验、渔船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交给所在市人民政府。上述各站管理范围和职责仍按省农业厅、省编委《关于渔业船舶检验与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农业〔1991〕渔字120号)规定不变。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畜牧水产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全省畜牧业和渔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研究提出全省畜牧业、渔业发展政策建议,引导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参与研究拟定畜牧业和渔业法规、规章草案,参与制定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三) 研究拟定全省畜牧业、渔业产业化发展规划,推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研究提出全省畜牧业、渔业产品加工业发展建议;预测并发布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资料、产品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指导行业信息网络建设。

(四) 研究拟定全省畜牧业、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指导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拟定地方性畜牧业和渔业种苗、产品、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经批准后监督执行,参与制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五) 负责全省种畜禽、水产种苗、牧草种子、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药物添加剂的质量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

(六) 负责地方畜禽、水产品种资源保

护与开发利用,负责畜产资源、草地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

(七) 负责全省渔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保护渔业资源;负责渔船检验和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八)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省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不含出入境口岸动物检疫)和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监测、预报、发布动物疫情,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的控制与扑灭。

(九) 按照权限管理畜牧业、渔业专项资金,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组织畜牧业和渔业重大项目的申报、审核。

(十)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畜牧水产局设10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报告、文件的起草;负责行业统计和有关经济信息的收集、综合、发布;组织新闻宣传和调查研究;承办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信访、收发、档案等工作;负责本局重大事项和决定的督办工作;拟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

(二) 计划财务处

研究提出畜牧业和渔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畜牧业和渔业重大项目的审核、申报;管理局管各项资金;研究提出与畜牧业和渔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建议;指导局属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三) 科技教育处

拟定畜牧业和渔业科技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承办畜牧业、渔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审核、遴选工作;组织畜牧业、渔业科研成果的审查、申报工作;协调监督畜禽、水产品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全

省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相关的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四) 政策法规与市场信息处

研究提出畜牧业、渔业产业政策建议和有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引导畜牧业、渔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根据授权承办有关畜牧业、渔业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省畜牧业、渔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省畜禽、水产品市场体系、信息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工作;参与起草畜牧业和渔业质量、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畜牧业、渔业产品质量认证。

(五) 畜牧处

研究提出畜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拟定猪、牛、羊、禽、兔、蜂以及其它畜禽发展规划;调查分析畜牧业生产形势和市场动态;提出畜牧业品种改良、结构调整、区域布局、产品加工的思路和措施;组织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负责种畜禽监督管理,承办种畜禽产品登记和进口初审;组织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和新品种(系)的初审工作。

(六) 渔业处

研究提出渔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调查分析渔业生产、销售形势和开发动态,研究拟定全省渔业发展规划;提出结构调整、区域布局、质量改进、效益提高和养殖制度改革措施;负责水产种苗监督管理,组织地方水产品种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七) 饲草饲料处

负责秸秆资源和畜禽、水产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参与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饲料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负责全省草地资源的保护工作;指导全省牧草基地建设、牧草资源开发利用;负责牧草种子的质量监督管理和牧草种子登记和进口的初审工作。

(八) 渔政监督管理处(加挂渔业船舶检验处、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处牌子)

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实施渔船、渔机、网具的

建造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法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渔业纠纷和案件;组织协调重大渔政执法行动;保护渔业水域环境,调查处理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重大渔业违规事故和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负责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利用,按照权限管理水生野生动物开发利用、捕捉与运输;指导全省渔政队伍建设。

(九) 兽医药政处(加挂“湖南省牲畜五号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牌子)

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拟定全省动物(含水产)疫病防治体系建设规划和疫病预防规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监测、预报、发布动物疫情,组织动物疫病的控制与扑灭。组织实施《兽药管理条例》。负责全省兽药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研究拟定兽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兽药生产开发。审批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许可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兽药案件。

(十) 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社会保障等有关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和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畜牧水产局机关事业编制为68名。其中:局长(副厅级)1名,副局长(正处级)3名,纪检组长(正处级)1名,“三总师”职数只配1名(正处级);副处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各1名)。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编制(2名)实行单列,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13名)暂维持现状。

长沙市要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总目标

——访贺同新副省长

本刊记者 欧阳棠

最近，贺同新副省长率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长沙市，围绕“十五”期间长沙市如何扩大开放、发展旅游产业和治理经济发展环境进行了考察调研。就此，本刊记者采访了贺同新副省长。贺副省长发表了三点重要意见。

一、长沙市要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全面推进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为方向，在对外开放方面继续走在全省的前列，并力求取得重大突破

贺副省长指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是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对长沙市的要求和期望。正午书记反复强调过这个问题，储波省长提出：现在长沙市的经济总量占全省的19%，“十五”期间长沙市的经济总量要占全省的25%。其内涵就是要率先加快发展。率先加快发展必然要率先扩大开放。长沙市要努力成为我省对外贸易的主力、利用外资的主导、发展对外经济的主体。

一要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和引进技术为重点，大力拓展对外贸易。调整出口商品结构的核心是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进步。没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就不可能有科技含量高和高附加值的東西进来。长沙市自营出口总额要尽快达到全省第一位。现在长沙市的好企业都是率先引进资金和引进技术的结果。长沙卷烟厂有今天，是因为早在80年代初就引进全球最先进的卷烟设备；远大靠的是引进技术加上我们的自主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三一重工靠引进德国、美国的关键技术、关键设备形成了产业名牌。此外LG、造漆、旺旺、平和堂都是引进的结果。平和堂不仅仅是引

进一点资金、让出一块市场，它的先进的商业经营理念、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对阿波罗、友谊、通城百货等商业企业都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在旅游领域，长沙的海底世界、世界之窗、国际山庄及湖南旅游景区所有的索道都是中外合资。所以说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和引进技术设备，是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跳跃式增长的关键。通过引进缩短和跨越研发周期，把世界最先进的技术拿过来，可以实现“站在别人肩膀上前进”。

二要以招商引资为重点，坚持内外开放并举，引进内外资金并重，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方针，努力扩大引资规模，提高合作、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实现跳跃式增长。长沙是全省“重中之重”，必须要有明确的产业导向，有规范的政策体系；有成熟的项目包装，有一流的项目质量；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高效的服务功能；还要有权威的协调机制，严格依法办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资合作出现矛盾纠纷并不奇怪，关键是要及时依法协调解决。经济环境的质量决定利用外资的规模，决定引资的规模和引资的水平。

三要以充分调动各类开发区参与开放和国际竞争的积极性为重点，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和开放的主力。对外贸易的主体是企业，吸收外商投资的主体是企业，合资合作的伙伴是企业，拓展对外经济的主体还是企业。因此我们抓工作，一个抓开发区，一个抓企业。各类开发区一定要体现以工业项目为主，以利用外资项目为主，以出口项目为主。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软件、台商开发区

等，都要坚持“三为主”。开发区的根本出路在于开放，中心工作是一年到头抓招商引资。招商不仅是外商，还应包括内资。对开发区必须授权到位，实行无费管理。

二、长沙市要以营造最优经济发展环境为突破口，构造对生产力各要素有强大吸引力的“洼地”效应

贺副省长认为：长沙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取得很大成效，但是不能估计过高，必须头脑冷静。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还是相当严峻的，投诉和反映还是相当多的。正午同志在省委全会报告中指出，要继续加大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力度。长沙市要有营造最优经济环境的信心和决心。治理经济发展环境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是各级政府及部门的一项基本任务。检验政府的管理水平，就看你这个地方的经济发展环境怎么样。经济发展环境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经济发展的质量，关系到生产力要素的流入和流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

要坚持从严治政，切实规范政府行为，真正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办事节奏，提高办事效率，做到规范服务、主动服务、文明服务。这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关键。现在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政府少数部门的个别同志缺乏为人民、为企业服务的自觉性、主动性，官僚主义严重，敲诈勒索时有发生，把人民赋予的权利作为自己捞取好处、等价交换、谋取个人私利的手段。尽管这在公务员队伍中是极个别的，但是影响很坏。特别是司法不公、执法不公，时有投诉。这种状况必须尽快改变。

要坚持全面净化、科学绿化、重点亮化、整体美化，全面提升城市的品味和质量。这是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内容。

要继续保持企业和政府之间信息渠道的灵敏畅通。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

据，严肃查处重要投诉案件，以正视听。做到有投诉必须有反馈，有结果。

三、长沙市要发挥优势，打牢基础，面向市场，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

贺副省长说，长沙市旅游业的发展概括起来是三句话：规模要扩大，质量要提高，贡献要明显。长沙市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全省旅游产业发展战略，就是以长沙为中心，以张家界为重点，建设四条旅游精品线路。长沙市作为全省旅游产业的中心，是游客的集散和中转中心，也是湖湘文化的中心。长沙市要打好湖湘文化这张旅游牌。

要尽快完成全市旅游开发建设规划体系，包括总体规划、区域规划、详细规划。有价值的景区、景点要全面纳入。规划是旅游产业的龙头，是各级政府发展旅游产业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决策。“政府主导”，首先应该是通过规划进行主导。没有这个规划体系，长沙的旅游发展就没有参照、没有依据、没有目标。建议市政府将此作为旅游产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好。

要面向市场，多渠道、多形式加大旅游产业投入开发建设的力度，构筑旅游精品和内外衔接的旅游大网络。要更多地同全国各旅游景区建立起空中通道、陆上通道。对内，长沙市要尽快形成内部自身的网络；对外，要与周边省市相对接。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招商引资，加大投入。政府的投入是引导性的投入，投入的主体应该是企业。实际上长沙市的接待设施已经相当完善，在全国的特大城市中也是名列前茅的。但不能安于现状，还要进一步完善。

要切实加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素质，为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奠定基础。人员素质是管理的基础，市里要把提高人员素质作为工作的一个重点。要按

照从高、从优、从严、从细的要求管理旅游服务行业的每一个领域、每一个环节。要逐渐引导旅行社和旅游酒店以及旅游景区的管理朝着规范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有条件的还要朝着个性化方向发展。

要精心策划，持续促销，提高知名度，培育和壮大旅游市场。要学会独立策划和联合策划。既要自主策划，还要会同省旅游局和兄弟市州联合策划。宣传促销方面必须走联合宣传促销的道路，不这样就看不到湖南的影，听不到湖南的音。精心策划，就要引导各方面的力量，创造一些有价值的点子出来。比如飞越天门洞，就是采取国家批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我省各级政府不拿一分钱，达到了全面宣传张家界和湖南旅游的目的。再比如，南岳寿文化节走钢丝，也是市场运作，政府没有花钱。当然政府每一次都不花钱是不行的，该花的钱还是要花。“湖南浪漫之旅大型文艺晚会”以湖南各旅游景区和各市州为重点，以长沙市为主题，现在正在筹备。长沙市参与进来，花不了好多钱，比单独搞效果要好。一定要突

出重点，联合促销。旅游是一个市场，你单独一个景点，不管是什么样的精品，构不成网络。在旅游产业中，知名度就是生产力，宣传就是培育市场。

要高度重视旅游商品的开发。认真全面地总结长沙市旅游商品开发的状况。如湘绣，是全市也是全省的大宗旅游商品。再比如菊花石，还有竹雕等，都要好好总结。总结之后，要跟省经贸委联合起来研究一些政策，引导旅游商品的开发，发挥优势，依托资源，突出特色。通过旅游商品开发，带动农业结构、工业结构特别是乡镇工业以及城乡经济结构的调整，做到游客需要什么我们就种什么，游客买什么我们就生产什么。

最后，贺副省长强调，长沙是我省“十五”期乃至 21 世纪经济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省直相关部门一定要真正把它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大力指导，重点倾斜，主动服务。只有长沙率先加快发展，对全省的辐射带动作用才会增强，其意义不仅仅在于长沙本身。省直相关部门，要围绕这个总的战略目标，认真抓好落实。

抓住新机遇，推进新世纪 湖南人防事业新发展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万杰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人民防空事业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二年来，我省认真贯彻人民防空“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建设方针以及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办法，各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

人防建设在国防建设、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随着第四次全国人防会议的召开，我国人防建设也将进入一个新的快速发展时期。对我省人防建设而言，未来五年是加快发展的至关重要的时期。纵观当前国际国内和全国人

防的发展形势,我省人防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办法的贯彻施行,为依法建设和管理人防提供了法律依据。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加大,为人防建设注入了新的生机。特别是第四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的召开,为跨世纪的人防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我省人防建设推上一个新台阶,为实现跨世纪人防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十五”期间我省人防建设要遵循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依法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和思路,高起点规划人防,高质量建设人防,高标准管理人防,高效益经营人防,逐步提高人防快速反应能力、整体抗毁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初步建立起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并为构建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保障得力的人口疏散体系,现代化的科研和人才培育体系框架而不断努力。

同时,要把握和处理以下原则:一是“三个效益”的原则。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新时期人防建设追求的总目标,三者不可偏废。战备效益是人防立业之本,社会效益是人防兴业之源,经济效益是人防强业之路,只有互相结合,人防建设才能快速全面发展。二是依法建设的原则。要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办法,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提高法治化水平,确保人防建设健康有序开展。三是突出重点,全面发展的原则。通过突出重点项目,实施重点建设,带动人防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四是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坚持有所

为,有所不为。充分考虑现实与可能,既积极多渠道筹集资金,又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实现人防建设良性循环、滚动发展。

根据上述要求,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快人防事业的发展:

(一)要大力抓好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要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教育、文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重视对领导干部的宣传,争取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和重视,抓好向有关职能部门的宣传,争取他们的理解、配合和协助。要把人防政策、法规、防护知识和第四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作为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宣传教育,努力形成全民、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人防建设,自觉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局面,为人防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要加大法制建设力度,推进人防建设法治化进程。要进一步完善以《人民防空法》为根本,以实施办法为主体,以各项法规、政策为配套的人防法规政策体系,把人防建设和管理的社会行为、行政行为全部纳入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法治轨道上来。要进一步健全人防法治机制,严格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大查处违法案件力度,切实维护人防法律、法规的权威。

(三)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在解决影响人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上求突破。坚持有利于人防建设的长期协调发展,有利于增强高技术局部战争条件下人民防空能力,有利于提高人防建设的“三个效益”,有利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搞好人防建设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人防投资体制改革,广泛筹集资金;拓宽人防平战结合领域,积极探索防空防灾一体化路子;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研

究；把科技兴业摆上议事日程，提高人防建设的科技含量和质量。

（四）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履行职能作用。抓住机构改革的有利时机，在确保稳定的基础上，调整完善内设机构，做到设置合理，运转协调。大力推行竞争上岗和

双向选择机制，优化人员队伍结构，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继续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大力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行为。加强机关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办公自动化水平。

水利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加快澧水流域开发治理

朱 映 红

1992年10月，水利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决定成立水利部、湖南省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公司，联合开发治理澧水流域。为了加速治理澧水流域洪涝灾害，促进澧水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快流域经济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利部、湖南省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2000年11月，水利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再次达成协议，决定将水利部、湖南省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以下简称澧水公司），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所属的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和湖南省水利厅所属的湖南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水利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出资人代表。澧水公司注册资金由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出资55%，湖南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由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代表水利部为控股方。澧水公司依据《公司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水利部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

事会成员由水利部、湖南省分别考察，由水利部、湖南省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澧水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由水利部人事劳动教育司会同湖南省组织部门考察，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表，从事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澧水公司监事会由投资双方各委派1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组成。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由领导小组代行澧水公司股东会职能，主要发挥政府指导与协调作用，负责流域内各重大工程的筹资和建设管理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与协调。

澧水公司根据国家批准的澧水流域规划，负责建设、经营和管理流域内（湖南省境内）以防洪、发电、航运、灌溉、供水等为目标的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兴办与之相应的经济项目。

根据水利产业政策，流域内各公益性项目和各项目公益性部分所需资金，由水利部、湖南省从中央和地方预算内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中安排，这部分资金通过各自的出资人代

表划拨澧水公司，由公司统筹安排。对于经营性项目，由澧水公司多渠道筹集资金，按国家规定缴足资本金后，遵循国家基建程序进行开发。对澧水公司所建设的公益性或公益性为主的项目投资，由公司按国家有关规

定，遵循“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办法合理使用。上述流域开发所需资金，也按水利部出资 55%、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 45% 的比例筹集。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0〕46号、〔2001〕1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盛孝邦、杨南南、瞿茂生、刘承训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 5 年（聘期内不转工资关系，不办理离退休手续）。

刘平娥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职业技术学院行政领导职务任期四年。

【文件目录】

1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0〕8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棉花打假专项行动督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200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1〕4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殖业发展的通知（湘政发〔200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供销社关于加快省供销总社直属企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牧水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3号）